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甘強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8日已請原告文到後5日內閱卷並以書狀表明相對人，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4年12月24日完成閱卷後迄今均未更正其起訴狀之當事人姓名，而觀本院交通事故卷宗可知，上開機車駕駛人為被告，其住所地位於新竹縣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又原告於起訴狀記載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地為新竹縣○○路000號，依法得由鈞院管轄」等語，本件車禍發生地即侵權行為地確位於新竹縣○○路000號址，此亦有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附卷可參。準此，本院為桃園地方法院，而新竹縣與桃園市之差別有如刻在額頭般明顯，原告認為本院有新竹縣地區之管轄權，顯然有極大的誤會。

三、依前開所述，本院並非侵權行為所在地，且被告之住所地亦非位於本院之管轄範圍，是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